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Add）：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F15, Sichuan Building East, No.1 Fu Wai Da Jie,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Tel）：010-68364878 传真（Fax）：010-68364875

专 项 说 明

中兴华专字（2019）第 030003 号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股份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2019年4月12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9）第030154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其他重要事项4项所述，天业股份公司于2018年5月2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鲁证调查字[2018]7号），因天业股份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天业股份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审计报告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尚未出具最终结论。

二、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理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3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4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上述强调事项段中关于天业股份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立案调查事项属于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准则和应用指南中所规定的情形，其未来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通过明确提供补充信息的方式，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事项。

三、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影响天业股份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强调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规定

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五、使用目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天业股份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 年 4 月 12 日